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44號

原告 宏威環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丞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複代理人 傅羿綺律師

被告 葉初

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

莊鎔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聲明追加，應補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之起訴聲明原為「一、被告應將附表1所示不動產返還並移轉登記給原告。二、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412,795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…」，嗣民國113年9月27日具狀擴張聲明為「…二、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1,598,669元…三、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133,259元，及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…」（見士院卷第174至175頁），另於114年9月2日具狀減縮聲明為「…二、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507,590元…」（本院卷第133至134頁），其中聲明第一項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46,171元（見士院卷第72頁），聲明第三項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145,00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598,762元（計算式：9,946,171元+507,590元+145,001元=10,598,76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780元，另扣除原告已繳交裁判費103,168元（見士院卷第80頁），尚須補繳20,61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馮姿蓉

10 附表：
11

編 號	項 目	本 金	年 息	利息經過期間	金 額
1	利息	133,259 元	5%	111年8月26日起至113年5 月30日止	145,001 元